

项目编号：SEY [ 2022 ] NK7  
采 购 人：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EY [ 2022 ] NK7

项目名称：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经鼻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52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52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经鼻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采购项目	1 台	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执行,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应提供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应提供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4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3.5 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须同时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 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

3.6 证明投标货物质量的有关证书或资料;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8日, 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4:30至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 网站直接下载, 网址 <https://www.szssdermyy.cn/>, 有意报名者请将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 (seyzbb4167@163.com)。

**报名资料:** 包括供应商报名表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项内容相关资料。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9月9日15点00分 (北京时间) (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游艺西街246号行政办公区三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9月9日15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游艺西街246号行政办公区三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_\_\_\_\_ / \_\_\_\_\_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游艺西街 246 号

联系方式：0952-2054167

###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静

电话：0952-2054167

2022年9月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u>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经鼻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采购项目</u> 采购需求： <u>经鼻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1 台</u>
2	采购人： <u>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u> 地 址： <u>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游艺西街 246 号</u> 电 话： <u>0952-2054167</u>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3、1.5、1.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

	<p>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2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3 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4	<p>3.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p>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2 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3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p>3.4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p> <p>3.5 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须同时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p> <p>3.6 证明投标货物质量的有关证书或资料；</p> <p>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6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是、否）</p>
7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p>



8	项目预算金额： <u>52000.00</u> 元；最高限价： <u>52000.00</u> 元（如有）
9	保证金： <u>0</u> 元 缴纳时间： <u>    /    /    </u> 保证金缴纳方式： <u>    /    </u>
10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u>    /    </u>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	谈判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自然日（日历日）
12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u>2022年9月9日</u>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u>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游艺西街246号行政办公区三楼会议室</u>
13	谈判时间： <u>2022年9月9日下午15点00分</u> 谈判地点： <u>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游艺西街246号行政办公区三楼会议室</u>
14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3日内</u> （如潜在供应商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供应商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15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家</u>
16	采购人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是</u> （是、否）
17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    </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

	<p>额的 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___/___ 自然 (日历) 日</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_____/_____</p>
18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是</u> (是、否)</p>
19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向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监察室提出质疑。</p>
20	<p>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一份, 副本贰份。</p> <p>装订要求: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牢固的封套密封。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 并在每一封套的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地址。封口封缝牢固粘接、加贴封条, 并在封条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21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_____/_____</p>
<p><b>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b></p>	
1	<p>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是、否)</p>
2	<p>根据本项目特点,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p>
3	<p>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p>
4	<p>/</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谈判供应商：以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费用。

## **(二) 谈判文件**

### **4. 谈判文件构成**

- 4.1 谈判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6 响应文件格式

## **5.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

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谈判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谈判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谈判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贰

份。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牢固的封套密封。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封套的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地址。封口封缝牢固粘接、加贴封条，并在封条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  

##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五）谈判评审

### 18. 成立谈判小组

18.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谈判的资格。

18.3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4.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 谈判

19.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谈判。

19.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谈

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7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0.1.5 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 保密要求**

- 21.1 谈判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 确定成交**

###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谈判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 23.1 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7. 履约验收

按照采购人要求。

##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向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监察室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一、经鼻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技术参数

模式	成人模式，儿童模式
流量范围	10-60L/min（成人）（调节幅度：1LPM）， 2-25L/min（儿童）（调节幅度：1LPM）
主机重量	2.8 ± 0.2kg
外观尺寸	≥ 243mm*220mm*170mm
屏幕尺寸	≥ 2.8 “ LCD ” 显示屏
电源	100-240V， 50/60Hz
最大功率	≥ 300VA
湿化	>33mg/L 37 <sup>0</sup> C； >12mg/L 31 <sup>0</sup> C-36 <sup>0</sup> C 符合 ISO 80601-2-74 标准
*温度设置	31℃-37℃/七档可调
*预热时间	5-25 分钟 60 LPM 的流量即可达到 37℃
氧浓度监测及准确度	21%-100%， ± 5%（1%显示精度）
氧气压力	200kPa-550KPa
主机使用期限	≥ 5 年
实时监测参数	流量，温度，氧浓度
露点温度范围	31-37℃， +-2℃（成人）31-34℃， +-2℃（儿童）
输送的气体最高温度	43℃（鼻导管处）

报警	超温、系统故障、掉电、检查水罐、缺水、温度探头（未安装/故障），检查加热丝、管路不匹配、检查堵塞、高氧浓度，低氧浓度，温度超范围，*SD 卡未安装
*报警暂停	≥ 120s
*数据记录	内置 ≥ 1MB 存储，可记录不少于 10,000 条记录（7 天），8GB SD 卡可以记录并输出报警和使用记录
*数据报告	配置数据读取软件，可查看报告并分析
整机噪音	≤ 50dB (A)
声压级	1 米距离报警声超过 50dB
*消毒	所有气体为单向，不会折返进入机器，设备所有部件无需消毒
符合标准	IEC/EN60601-1, IEC/EN60601-1-2, ISO 80601-2-74
使用环境	海拔：2000 米以下； 湿度：相对湿度 15 - 93%，不凝结； 压力：86kPa - 106kPa 存储和运输条件：-20° C - 50° C
湿化罐	最大水容量：(160 ± 10) ml 最大操作压力：16.5kPa (165cmH <sub>2</sub> O)

## 二、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须包括货款、运输费、辅材费及税费等，即：按采购人要求到达交货地点完毕的价格，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2. 供应商须配备专职售后服务工程师提供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维保期不少于 36 个月，维保期间的维修、配件由供应商承担（原厂配件）。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谈判采购（编号：\_\_\_\_\_）结果及谈判通知书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经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所包含的货物清单、单价、总价

1. 项目名称：

2. 货物清单：（另附）

3. 中标金额：（小写）

（大写）

4. 合同价格：（小写）

（大写）

合同价格为包括人工费、成本、税金等所有费用在内的招标人指定交付地点全包价，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培训费用及损害赔偿

1. 乙方按询价通知书和乙方响应文件技术标准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如乙方不按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须予以赔偿。

2. 乙方所供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包换、包修服务并提供终生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_ \_ \_ \_ 个月。

### 第三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验收时间： 4. 交货验收方式： 5. 验收标准：

###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结算方式：

### 第五条 对产品异议的确认时间和处理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货物收到之日起 \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须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和服务的，须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交货的，甲方没收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包退或包修，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日内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和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

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日内还不能解决，争议应提交石嘴山仲裁委员会裁决。该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附件 1、《货物清单》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响应函.....	( 页数 )
二、企业简介.....	( 页数 )
三、响应一览表.....	( 页数 )
四、响应价格明细表.....	( 页数 )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	( 页数 )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 页数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页数 )

##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五、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企业简介

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企业全称、性质及隶属关系、设立时间、所在地址、注册资本、在宁夏（石嘴山市）的分支机构等；

2、企业的主要经营范围、规模、设备及技术能力；

3、最近三年与本项目类似的案例：

用户名称和地址	已完成类似项目名称	完成日期	运行状况

注：投标单位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双方签订的相应的合同书，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与本次投标货物有关的生产情况说明及特点优势；

5、其他。

### 三、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四、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型号及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sup>1</sup>，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2</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sup>2</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